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黄小红女士符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建华、商小刚

2023年12月11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建华：

商小刚：